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(公報初稿第 74 期資料)

本院民進黨黨團，針對國家資源投入成立之漢翔航空公司，是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量核心之一，然而，經濟部現擬逕行執行十餘年前保留之漢翔航空公司之釋股預算，經濟部定於七月三十日起展開釋股之競標開賣、公開拍賣等，釋出 54% 股份，經濟部現不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釋股之執行計畫應經同意後，始得進行之決議；為維護國家安全、國防工業自主，爰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，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、釋股預算之執行，進行專案報告；漢翔航空公司之民營化及釋股預算執行，涉及國家安全之維護、國防工業之自主發展（90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、9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及 103 年度本院審查漢翔航空公司預算曾作主決議，經同意後，始得釋股，進行民營化。）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決議：

由本院經濟委員會舉行會議，邀請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，率同有關人員，針對漢翔航空公司民營化計畫、釋股預算之執行，進行專案報告，並備質詢。